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湘崇民意函字第 0151 号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崇民”或“本所”）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 2025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5 年度第 3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及公告；
6.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9. 公司 2025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5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第 4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湖南长沙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9 人，代表股份 165,246,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0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61,339,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3,906,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3,939,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3,000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9 人，代表股份 3,906,6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2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了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获得了身份认证。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新提案的提出事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情况：

（一）提案 1.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1.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3,080,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8.6896%；反对 2,157,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57%；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4,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367%；反对 2,157,5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653%；弃权 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96%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提案 2.00《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2.01. 候选人：选举皮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350,496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4,039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2. 候选人：选举彭顺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350,59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4,13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3. 候选人：选举彭章硕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350,59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4,13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4. 候选人：选举胡连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350,59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4,13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5. 候选人：选举陈薇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350,594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4,137 股。

表决结果：当选。

2.06. 候选人：选举邢康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350,599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44,142 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三）提案 3.00 《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3.01. 候选人：选举李蔓球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610,487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04,030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02. 候选人：选举陈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610,49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04,0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03. 候选人：选举李琴琴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610,49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304,033 股。

表决结果：当选。

3.04. 候选人：选举黎志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61,376,487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70,030 股。

表决结果：当选。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巍
律师 周媛



2025 年 5 月 26 日